

元阳县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现状与对策

李小发^{1*},王林旭^{2**}

(1.红河州元阳县马街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元阳马街 662415;

2.红河州元阳县嘎娘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元阳嘎娘 662402)

摘要:动物防疫体系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肉品卫生检验、动物疾病诊疗与康复为一体,其建设与畜牧业发展、农民增收、社会稳定、畜产品安全及环境卫生等密切相关,建设好动物防疫体系是实现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前提,也是保障食品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必由之路。对此,本文陈述了元阳县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剖析了现今动物防疫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今后元阳县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对策和努力方向。

关键词:元阳县;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成效;突出问题;对策

我国自1998年颁布实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工作开始向法制化轨道前进,保障了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依法行政,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动物防疫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也为落实依法制疫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动物疫病控制机制的建设和完善不但有效保障了人民健康,将动物疫病发病率控制在国家控制标准内,建设的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平台将逐步实现其现代化功能,发挥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然而,在元阳县及周边县市仍发生各类传播性较强的疫情,暴露出了目前的动物防疫体系还存在不少漏洞,在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工作依旧薄弱,存在基础设施简陋,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管理运行机制不健全等一系列问题。我县动物防疫体系的建设还不能达到监控和不具备有效控制人畜共患疫病的能力,还不能适应广大市民对食品安全的需要,还不能适应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我们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需要,因此,畜牧生产一线防疫机制、策略亟待加强和总结。

1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

1.1 政府重视,群策群力

元阳县采取拉过街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刷永久性标语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畜牧业法律法规,使依法治牧工作深入群众。在全县范围内启动动物产地检疫,不定期开展大规模兽药、饲料规范化抽查,组织兽医从业人员参加再教育培训,不断规范该行业人员的行为,逐步提高整体素质;同时,发放防控狂犬病、生猪不明原因高热症等宣传资料,增强农民对动物疫病防控的常识。

1.2 明确职责,分工到位

针对动物防疫工作量大、覆盖面广的状况,元阳县把工作任务层层分解,使防疫责任细化到各乡镇,形成县、乡(镇)、村、养殖户四级主要领导和负责人为动物防疫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专人负责对重大动物疫病的诊断、监测和疫情测报,做好动物产地、运输检疫、屠宰和市场监管。

每年秋季集中各村兽医防疫员,组织免疫技术培训和指导,规范操作,科学消毒,以四人作一组分两组分片包干,落实责任,逐村

* 作者简介:李小发(1976-),男,彝族,本科,兽医师。主要从事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

** 通讯作者:王林旭(1978-),男,汉族,本科,兽医师。主要从事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

逐户地对牲畜进行强制防疫。乡镇防检监督员的具体职责是制定预防和扑灭动物所需药品及物资的计划、培训防疫人员、组织实施重大动物检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按照县政府要求对全县农户饲养的畜禽进行口蹄疫、禽流感、鸡新城疫、猪瘟、羊痘、猪蓝耳病等六种国家强制性动物疫病实行免费防疫,力争做到“六不漏、五个百分之百”为工作目标,即: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畜禽不漏针、针不漏量;防疫密度、挂标率、档案填写正确率、免疫证发放率、抗体保护率达到100%。与此同时,组织专门的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确保我县动物防疫工作有序推进。

1.3 现亮点,重实效

按“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防疫要求,全面落实各项防疫工作措施,呈现出“一缩短、二长效、三减少、四增强和五提高”五个亮点。一缩短:在更短时间内完成疫苗的免疫注射。二长效:畜牧兽医部门与规模养殖场、养殖大户和贩运户依法签订动物防疫目标责任书,建立动态管理的长效监督机制;建立动物疫情预警预报、疫情监测、防疫监督、畜产品质量监测的长效安全监管机制。三减少:减少畜禽免疫反应率和死亡率;减少畜禽疫病死亡数量和防疫成本;减少动物防疫空白户。四增强:各级党委、政府增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增强业务部门的服务意识;增强防疫员的责任意识;增强养殖户的防疫意识。五提高:提高免疫密度,使免疫率达到应免畜禽数的100%(除了妊娠、瘦弱和病畜外);提高免疫抗体,使免疫抗体抽检合格率>70%;提高疫苗利用率,使疫苗利用率>90%;提高防疫员的工作效率和工作积极性;提高免疫制度、档案和账务的规范化程度。

1.4 多举措促畜禽安全度夏

鉴于元阳县的亚热带山地季风气候类型,年平均气温24.4℃,夏季最高气温高达44.1℃,且年降雨量丰沛,最高1189.1mm、最

低665.7mm,因此,夏季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降低畜禽的热应激。通常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加强日常饲养管理工作。指导养殖场户做到经常清理场地,及时清扫粪便,保持畜舍清凉、干燥。根据厩舍容量,合理控制畜禽饲养密度,保证良好通风。每日清洗饮食器具,确保畜禽饮水安全,尽量消灭畜禽舍内及周边环境的蚊蝇和老鼠,防止传染病毒的传播。其次,做好消毒灭源工作。指导养殖场户加强环境卫生消毒,针对不同畜禽品种选用相应的刺激性小、无残留、无污染消毒剂进行环境全面消毒。第三,合理调整畜禽日粮配方。指导养殖户适当提高饲料中粗蛋白含量,增加日粮中维生素、矿物含量,并合理安排饲喂次数与时间,严禁饲喂发霉、变质饲料。再有,预防为主,不断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实施。县、乡两级将防疫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定期入场开展防疫情况排查,指导养殖场开展计划免疫工作,对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免疫、经检测抗体水平不达标的,进行补免和二次强化免疫。

2 动物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2.1 农村养殖方式落后

畜禽养殖多数集中在农村,养殖模式为一家一户散养,养殖规模小,管理粗放,动物防疫条件差,加上山高路远,住户分散,防疫员工作难度大,费时费力,也很难保证动物的免疫效果。

2.2 防疫意识淡薄

受传统思想和经济条件的影响,人们依旧认为防不防无所谓,农户对动物防疫意识淡薄,动物发病后再医也不迟,甚至认为生病与否全靠运气,根本意识不到动物防疫的重要性和疫病暴发的严重性,因此,防疫工作相当被动,农户不予配合,严重影响了动物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

2.3 工作强度大,村级兽医人员的待遇无保障,缺乏工作积极性

由于农村防疫员的待遇没有保障,虽然

有防疫补助,但防疫期间到养殖户(场)需要跑好多趟,人不敷出。防疫员微薄的收入与付出的辛苦劳动不成正比,防疫员上山下乡多年,养老、福利等保障机制不健全,有时防疫工作流于形式,防疫员没有工作积极性,防疫工作质量堪忧。

2.4 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不足,队伍老龄化

2013年元阳县畜牧兽医系统有70名畜牧兽医人员,具有高级职称8人,中级职称45人,初级职称17人,70人中具有专科以上学历61人,占87%。全县还培训了130多名村级动物防疫员,长期为农村养殖户开展畜牧科技生产指导和动物疫病防治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全县畜牧业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和人力资源基础。然而,由于生活需要和利益的驱动,专门从事畜牧兽医业务的人员不多,有些已然改投人医门诊;表面上畜牧兽医队伍人员看似较多,但真正能为农民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员少;因为科技推广不力,服务群众意识淡薄,找兽医难;畜牧兽医队伍缺乏真正精通某项养殖技术服务的专业人才、缺乏畜牧科技推广员、缺乏动物疫情测报员。还有,基层畜牧兽医站人员编制受限,招入正式编制的新人太少,年轻人认为兽医业务太脏太累,低人一等;年纪大的要退休,兽医队伍将凸显出青黄不接的局面,基础防疫工作正面临无人可用之窘境,急需迅速补充高水平 and 敬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2.5 动物防疫技术手段落后,检测能力不足

由于乡镇条件有限,无法开展正常的实验室检测,乡镇诊疗室的生物安全级别普遍较低,难以开展动物疫病病原的分离、监测、药敏试验、病料分离培养等实验,缺乏必要的临床诊断设备和诊断试剂,更没有诊断试剂盒。缺乏必需的设备设施,装备不配套,遇有可疑疫情,不能迅速做出诊断。

2.6 管理机制不健全,管理和实施职能交叉,职责混乱

虽然各地方都设立了畜牧兽医部门,还

组建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但管理体制尚未完善,政事不分,职能混杂,以政代事,部分地方甚至将应属于畜牧兽医系统的人、财、物管理权全部收归乡政府统筹,职责被削弱。乡镇畜牧兽医站执法人员法主体地位得不到应有的重视。

2.7 应急反应机制不完善

由于动物疫情测报方式和手段落后,导致疫情报告信息量少,更新速度慢,从而对重大动物疫情的早期预警预报不到位。对防疫指挥调度、疫病的诊断控制反应机制不够完善,从而不能快速的采取应急措施,导致疫情的扩大、蔓延,兽医管理体制综合性的改革与体系建设工作亟待加强。

3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拟采取的措施及努力方向

3.1 为乡镇服务中心注入新的活力

乡镇服务中心为服务性的事业编制实体,承担着国家的公益性事业,畜禽的多发病和常见病的防控也主要靠服务中心来完成,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为中心的发展提供尽可能的帮助并创造宽松的环境,负债的中心要多争取发展项目,寻求发展空间,用足、用活国家政策,尽快解困,不断巩固和壮大自己。

3.2 加大对畜牧后备队伍的建设和培养,改变农户养殖观念

3.2.1 动物防疫关键还是防疫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的储备

在当前条件下,培养年青人参加兽医队伍远不能满足需要,千家万户分散养殖向规模化养殖还有相当长的过程,可以在农村中寻找吃苦耐劳、热心公益事业、愿意从事畜牧兽医的乡土人才,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证件,划定服务区域,给予一定的补助,帮助解决后顾之忧,定期参加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及中心组织的业务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增强服务畜牧业的水平,稳定畜牧

兽医队伍,帮助解决基层防疫人员的后顾之忧,不断提高工作积极性。

3.2.2 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和人员培训

3.2.2.1 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

采取优惠政策择优录取业务过硬的人员和本专科毕业生充实到动物防疫、检疫第一线,全面提升基层动物防疫队伍的素质,保证每区县每年吸纳一定比例的应届畜牧兽医专业毕业生,用三年到五年时间彻底改变目前人员老化、素质偏低的局面。对偏远地区和山区给予特殊的政策支持,吸引优秀动物防疫检疫人才服务基层。引导和鼓励畜牧兽医科技人员积极参与牧草种植、动物医学、畜牧生产类等函授或脱产大专、本科班学习,并采取以老带新的方式,强化生产实践锻炼,着力建设一支集畜牧科技推广、应用和动物卫生检疫监督的高素质畜牧兽医人才队伍。

3.2.2.2 搞好基层培训

既要搞好畜牧兽医的在岗培训,又要搞好普及动物防疫知识的培训。一是通过学历培训、后续教育培训、专项业务培训等方式,使基层兽医站人员了解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最新发展动态,掌握动物疫病的简捷、常用检测方法。二是加强对动物疫病防治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如举办动物防疫讲座,开办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班,普及牲畜疫病防治知识等。

3.2.2.3 举办技能大赛及普及防治知识

畜牧兽医局可以通过一年一度的年度大会举办技能比赛,同时征集农村常见畜禽疫病的诊断、治疗及心得手册,免费宣传发放,全民皆兵,可大大减轻兽医和防疫员的劳动强度,也能及时对患畜进行诊疗。

3.2.3 加快传统养殖方式向现代化养殖方式的转变

通过转变养殖户的养殖观念,培养养殖户的防疫观念,来形成一种以预防为主的养殖管理模式。推广养殖小区和养殖示范区建设,来宣传健康、生态的养殖方式。

3.3 强化疫病控制,建立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网络

动物防疫工作是一项系统的社会性公益事业,仅凭业务部门努力很难抓好此项工作,必须加强领导,强化宣传。各村要组建相对固定的防疫专班,以便采取果断措施加以防控,防止常见病和多发病疫情传播和蔓延。此外,搞好对新式耳标的登记和发放,建立和完善畜禽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促进县、乡、村三级动物防疫及畜产品安全信息网络化管理。

3.4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包括软硬件的平台建设:(1)加快动物防控中心、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站和动物检疫隔离场等基础设施建设。(2)建立信息化监控平台,引进“农业标准化咨询服务信息系统”、“档案农业信息系统”、“认证农产品安全监控平台”等。(3)加大动物防疫监督设备的投入,加快硬件设备的更新,装备一批具有比较先进水平的设备,改变基层兽医站无化验检测能力的技术真空局面;在检测手段上,实行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相结合。

3.5 建立健全土地使用机制,发展循环养殖经济

坚持农地农用、集约用地的原则,鼓励畜禽养殖场利用荒山、荒地、废弃地等发展畜禽养殖,鼓励养殖场(户)进入规模养殖小区集中养殖,进一步节约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种养结合、水肥一体、高效利用、节约资源”的生态生产原则,因地制宜推广林地种养、“养殖+果园+沼气+种植”等立体种养循环生产模式,促进生态平衡和环境友好型生态畜牧业产业体系的形成。

3.6 完善制度建设,增强服务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完善考核办法,规范内部管理,明确职工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细化各项业务工作指标,建立健全工作任务目标制度、学习制度、会议制度和财务物资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等,并制定切合实际的考核奖惩激励机制,年终考核兑现,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3.7 加大财政投入,建立保障机制

3.7.1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投入

建议出台相关政策,将乡镇站工作经费、基础设施建设、村级兽医工作室和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公共事业纳入财政全额预算,建立动物疾病疫苗和动物风险赔偿等储备金。

3.7.2 加大免疫副反应和无害化处理经费投入

上级应足额安排免疫副反应和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直接划拨到乡镇畜牧兽医站,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在发生副反应时,能及时兑现给养殖户,消除养殖户与防疫员之间的矛盾。当养殖户平时发生畜禽病死时,可参照农业保险赔付标准,在作无害化处理后,减少病死畜的随意丢弃,实行现场兑付补偿费,减少动物疫病的传播,净化环境。

3.7.3 应加大村级防疫员工作经费投入

防疫工作必须实行“春秋普免与平时补免相结合”,再加上疫情报告、畜牧统计、协助产地检疫等工作任务,但各地村级防疫员的报酬相当低下,建议政府部门出台村级防疫员管理办法,明确其工作性质,妥善解决其劳务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等。

3.8 强化监督职能,完善执法体系

《动物防疫法》为与动物防疫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规定了相关的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有关单位和个人一旦违反了这些行为准则,就必然要受到法律制裁。相关部门应以建立和维护动物防疫、动物检疫和防疫监督管理秩序的运行行为基准,明确《动物防疫法》的行政立律关系。

总之,动物防疫工作是一项社会公共卫生事业,不仅仅关系到动物健康发展,同时也对消费者食品健康安全有着重要的影响。在新形势下,要不断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加强动物防疫工作,提高动物疫病的防控水平,以有效的控制动物疫病发生和发展,需要各级政府、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以坚持不懈地做好动物防疫工作,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畜产品、和谐的环境氛围。

参考文献

- [1] 李凤珍. 云南省元阳县动物防疫工作的现状与对策[J]. 畜牧与饲料科学, 2010, 31(11-12): 122.
- [2] 李双鼎,贺淳. 元阳县滇南小耳猪现状及保种思路[J]. 中国畜禽种业, 2012(3): 58-59.
- [3] 李艳粉. 丘北县锦屏镇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状及对策[J]. 云南草业, 2014(1): 65-67.
- [4] 倪云昕. 浅谈元阳县动物检疫工作的现状及建议[J]. 中国畜牧兽医文摘, 2012, 28(3): 17-18.